关于2018-2019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

按照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非贫困县财政扶贫资金监督核查 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局扎实安排问题整改工作，现将问题整 改情况报告如下∶

一、整改问题

按照厅脱贫办派出核查组审核我局 2018-2019年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，共发现需整改问题共2项，现已完成 整 改2 项 。

1.2018 年未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 2019年县本级 安排资金占省安排本县资金比列0.96% ，未达到比列要求的问 题 。

2.资金拨付滞后。2019 年财政专项1079 万元，其中3笔

超 30天拨付，涉及资金744 万元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落实问题整改工作，建立整改台账，明确完成时限，切实 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同时，按时完成问题整改工作。

1.2018 年未安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 2018 年实际安 排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7.85 万元，由于在系统录入时，扶贫 标识选项选择了“非扶贫”，导致系统内显示 2018年度未安排 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2019 年度县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3.76 万元， 占省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比列0.96% ，未达到5%要求。今后 在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方面，我局将严格按照《黑 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》（黑财农）（2017 ） 183 号）附件2《财政专项扶贫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》相关指标 规定加大本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，确保达到相关指标标准。

2、资金拨付滞后。 2019 年省级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1， 079 万元，其中3笔超30 天拨付，涉及资金744 万元。产生原 因是由于预算单位送回指标文件时间过长，导致资金没有按时 拨付。今后我局将严格执行资金30天内下达标准，对预算单位 不能及时返回的指标文件，采取电话跟踪追回的形式，确保在

规定时限内下达指标。

加格达奇区财政局

2020 年 8 月15 日